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相关规定,发挥各自专业和特长,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2019年9月,公司举行了董事会换届。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增彪先生**,1955年出生,经济(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于增彪先生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和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同时担任青岛啤酒(600600.SH)、一拖股份(601038.SH)、弘毅远方基金、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谢太峰先生**,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谢太峰先生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 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 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中国战略文化促进会理事,同时担任郑州银行(002936.SZ)、锦州银行(0416.HK)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杨有红先生**,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有红先生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同时担任中国化学(601117.SH)、中航电子(600372.SH)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高晟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晟先生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考察调研情况

在非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新规,及时了解资本市场 动态。通过参与对公司议案的研究和讨论,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 公司汇报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们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有效决策。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五)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52,462.70 万元 (含税)。该方案报经公司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7月完成分派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现金状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认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56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